**重庆三峡银行**

**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法人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9755)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_Toc13360)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4](#_Toc3238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1](#_Toc28759)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7](#_Toc6686)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44](#_Toc256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本次比选以满足本行业务发展及自助渠道建设需要、维护本行利益为目的，现对大额现金机进行公开比选，确定未来一定时期内本行大额现金机的品牌、型号及供货商。现对重庆三峡银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采购项目 | 8.5万元/台 | 1 |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直属的分支机构（直属的分支机构参选必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直属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本地具备维护人员和配件库【提供重庆市内内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2.10 本次参选设备必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芯片的应用。【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7月22日到2024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2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7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3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 **10000 元整（大写： 壹万元整 ）**。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现金智柜项目。**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比选参选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7.1 项目需求咨询 | |
| 项目联系人：袁舒静 | 联系方式：023-88890080 |
|  | |
| 7.2 项目流程咨询 |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台联系人：罗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 7.3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敬希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5000.00元/台（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元整每台 ）。

### 1.3 项目概况

随着比选人业务的发展，自助渠道的建设任务越来越繁重，对自助设备的需求数量也越来越大。与此同时，技术的进步和发展促进了自助设备服务功能更加丰富，为自助设备的应用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因此，比选人决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公开比选工作，择优选取比选人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品牌、型号及供货商，维护本行利益，丰富智能柜员机服务功能，提升比选人形象和用户满意度。

### 1.4 项目目标

以满足比选人业务发展及自助渠道建设需要、维护本行利益为目的，通过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公开比选，确定未来一定时期内本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的品牌、型号及供货商。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并单独装入信封中密封，并在信封表面加盖鲜章（公章）。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第三章的要求及“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比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15000元，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总体要求

1.1 参与公开比选的智能柜员机品牌为国内知名品牌，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较好的市场口碑。

1.2 参与公开比选的智能柜员机（现金版）供货商，应为设备生产厂商或该品牌唯一授权参与比选的供货商。

1.3 参与公开比选的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型号，应为该品牌下市场主流的、成熟的产品型号。设备质量稳定、可靠；外观美观、大方，大小合适，与市场主流产品一致，产品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工艺先进、规范，无明显工艺缺陷；系统功能应具有前瞻性，预留有相关功能拓展接口。

1.4 参与公开比选设备必须具备国密算法，通过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测试，并取得相关测试合格证书。

1.5 提供符合比选人要求的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并保证所提供的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及相关软件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

1.6 提供的任何产品（包括硬件、软件具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7 参选方对报送的比选资料真实性负责。我行将对所有报送资料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报送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取消该产品和该供货商的比选资格。同时，该产品和该供货商将列入我行黑名单，今后不再与其进行任何合作。

1.8 参选方参选同时设备生产商需指定设备售后技术服务商（可以是设备生产商自身），且需对设备质量及售后技术服务商的日常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1.9 中选方需一次性向行方缴纳30000元（叁万元整）质保金。

## 2. 设备要求

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接入比选人智能柜员机系统，为网点转型工作提供硬件支持，满足比选人自助服务需求，实现现金交易、开卡、转账、查询、改密、存单、存折补登、回单打印、综合签约、中间业务缴费等业务功能。

## 3.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性能参数** |
| 1 | 操作系统 | 1.统信操作系统 |
| 2 | 工业控制机 | 信创：飞腾芯片 |
| 1. 工业控制机：CPU芯片基于ARM架构（主频2.0GHZ及以上、核数4核及以上）； |
| 2：内存：≥16GB； |
| 3：512G SSD 固态硬盘 |
| 4.串口：USB2.0≥8个；USB3.0≥2个 |
| 5.USB接口：10\*USB2.0或以上； |
| 6.网卡：2个（10/100/1000M自适应），支持TCP/IP |
| 3 | 循环机芯 | 1.高性能循环机芯，具有大额存款和取款功能，存、取款均进行钞票识别，单笔存款最大500 张,支持连续放钞，速度 10 张≥秒； |
| 2.单笔取款支持200张，带可控感应着闸门； |
| 3.循环箱容量≥2500张，回收箱容量≥2500张； |
| 4.支持客户忘取钞票回收； |
| 5.支持≥200张暂存功能； |
| 6.支持人民币: 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 |
| 7.钞箱配置：4个循环钞箱+1个回收箱 |
| 钞票冠字号识别模块 | 快速扫描钞票，对影像中的钞票冠字号进行OCR识别并记录，支持数据查阅、实时打印功能。 |
| 4 | 显示器 | 1.18.5-21.5寸触显一体屏 |
| 2.显示比例16：9 |
| 3.分辨率：1280\*1024； |
| 4.亮度：≥250 cd/m²； |
| 5.响应时间：≤30ms； |
| 6.对比度：>500； |
| 7.接口及形式：VGA接口或DVI接口； |
| 8.具备防暴、防刮、防尘、防水、防窥等功能。 |
| 5 | EPP密码键盘 | 1.标准不锈钢金属EPP硬件加密键盘，支持盲文提示； |
| 2.键位数：16键，其中10只数字键（0－9），6只功能键（小数点、更正、取消、确认、00、预留空白键）； |
| 3.支持3DES、DES、MAC加密算法及ANSI X9.8PIN Block格式，符合ANSI X9.24安全标准，支持国密SM2、SM3、SM4，使用3DES加密算法加密2048字节的运算时间小于3秒； |
| 4.密钥存储方式：硬加密（支持双倍长密钥），应用程序、硬件级不可读，加密模块具有振动、拆卸、分解、温度变化等条件的自毁装置，支持远程下载。 |
| 5.密码键盘具有防尘、防水、防暴及防偷窥的安全措施。 |
| 6.具有银联卡受理终端PIN输入设备安全证书，具有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
| 6 | 电动读卡器 | 1.电动式读卡器 |
| 2.磁卡标准：符合GB/T14504、GB/T14504.1～GB/T14504.5、GB/T17552、GB/T14916等要求，具有高抗磁磁卡读取功能； |
| 3.IC卡标准：符合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已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的检测。 |
| 4.卡位置检测：光电检测； |
| 5.掉电吞卡功能，吞卡容量不低于10张； |
| 6.走卡速度：200mm/s以上； |
| 7.通讯接口(磁卡及控制)： RS232C； |
| 8.通讯速度：1,200-19,200 bps以上； |
| 7 | 发卡机 | 1.支持卡类型：可读取金融行业发行的银行卡与信用卡等，IC卡标准：IS07816标准 |
| 2.读写卡类型：磁卡只读，IC卡读写，支持磁条卡、IC卡发放。 |
| 3.读卡方式：带插卡指示灯，支持抖动进退卡、超时回收卡片；被遗忘的卡可被吞卡式读卡器保留。 |
| 4.磁卡标准：物理特性：IS07810 和 7811、IS07811 - 2、IOS7811 - 4、ISO7811 - 5 和 ISO7811 - 6 标准 |
| 5.两个卡箱，单箱装载卡量：卡箱最大装载平面卡≥50张；回收箱容量平面卡≥5张； |
| 8 | 凭条打印机 | 1.打印机类型：热敏打印机； |
| 2.切纸方式：自动切纸； |
| 3.进纸：自动进纸； |
| 4.支持有黑标和无黑标全切，具备黑标检测； |
| 5.具有少纸和缺纸检测开关及报警能力； |
| 6. 支持中文、英文、数字、汉字 内码、ASCII码打印，支持全图形打印； |
| 10 | 后台维护终端（穿墙式配置） | 带触摸屏，支持中英文和图形显示，具有图形化维护界面，带故障诊断和维修导视功能。 |
| 12 | 非接触式IC卡读写器 | 1.最大操作距离：5cm； |
| 2.电磁兼容性(EMC)：应符合GB9254、GB/T17618、GB/T17626等标准要求； |
| 4.通讯接口要求：标准RS-232或 USB； |
| 5.对存储在读卡器中的数据具有掉电保护功能； |
| 6.非接触式IC读卡器符合ISO/IEC14443标准；符合PBOC3.0认证； |
| 13 | 吸入式身份证扫描仪 | 1.电动吸入式； |
| 2.扫描方式：双面扫描，前进前出； |
| 3.支持证件类型：二代身份证； |
| 5.扫描区域：横向：54mm 纵向：87mm； |
| 6.扫描介质厚度：0.75 ~ 1.1mm ； |
| 7.图像格式：BMP 、JPEG； |
| 8.输出: 150dpi、200dpi、300dpi灰度或彩色图像； |
| 9.扫描图像支持自动纠偏、裁剪功能，输出图像与证件原始大小一致； |
| 10.适用标准：符合《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符合《GA467-2013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符合《GA490-2013 居民身份证机读信息规范》标准； |
| 11.可扩展强制退出键，支持强制退证； |
| 12.掉电时自动吐证； |
| 14 | 双目摄像头 | 1.红外摄像头：摄像头帧率≥10fps，扫描频率≥30HZ，有效像素≥1280X960，像素点大小≤4umX4um，信噪比≥40dB，动态范围≥80dB，最低照度≥0.01LUX at F1.2； |
| 2.成像距离25cm至150cm； |
| 3.支持活体检测，配合软件完成人脸识别功能； |
| 4.图像无畸变，垂直角度范围不少于50度，水平角度范围不少于80度； |
| 5.支持逆光补偿拍摄功能； |
| 6.应具备高度调节功能，设置高度调节杆由客户自主调节。 |
| 15 | 麦克风 | 1.能够支持配套软件记录客户在使用时的语音，支持用于远程语音通话，麦克风做隐藏式设计 |
| 16 | 指纹仪 | 1.指纹仪采用浙江中正的产品； |
| 2.探测技术/探测位置：电容式/真皮层； |
| 3.断电保护：具备掉电、过流、过压、短路、极性反接等保护措施。当电压恢复正常时，能自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
| 17 | 条形码扫描器 | 1.识别国际通用的一维条码码制和二维条码码制； |
| 2.识读标准的1D、2D、PDF、邮政编码和OCR字符体系、支持常用的PDF417二维条码，Datamatrix二维条码，QR Code等码制； |
| 18 | 扎把机 | 1.瞬间加热，即开即用，松紧可调，扎把速度：小于2秒/把，配手动闸门。 |
| 19 | 磁条刷卡 | 1.支持类型：ISO7811，AAMVA，CADMV； |
| 2.接口：RS232/USB； |
| 3.磁卡读取标准：兼容IBM、ISO、DIN和ANSI标准； |
| 4.磁条读取符合标准：ISO/ANSI ISO7810/7811/7812/7813。 |
| 20 | 存折补登 | 1.打印方法：24针双向点阵式打印； |
| 2.英文打印速度：高速模式不低于300 CPS，标准模式不低于100 CPS；中文打印速度：高速模式不低于100 CPS，标准模式不低于50 CPS；行间距：N/216，N/240，可调； |
| 3.最大打印宽度：245 mm； |
| 4.最大打印厚度：2 mm； |
| 5.中文打印字体：宋体、仿宋体、揩体、繁体 |
| 21 | 全景摄像头 | 1.最大分辨率/帧率：200万 / 默认30fps； |
| 2.捕获幅面不低于640\*480； |
| 3.视像解析度不低于640\*480； |
| 4.具备还原非广角影像功能； |
| 22 | 人体感应仪 | 1.可感知人体接近状态； |
| 2.感应距离:0~100厘米； |
| 3.感应技术：红外。 |
| 23 | 票据发放模块 | 1.扫描张数：支持单张进票； |
| 2.票箱:发票箱≥2个，单张存储量≥100张；废票箱1个≥30张； |
| 3.票箱：所有票箱封闭完整并支持独立上锁； |
| 4.扫描功能：支持正反面扫描输出 ； |
| 5.输出格式：扫描影像，最高可输出24位全彩，支持JPEG/BMP图像格式； |
| 6.出票口带电动闸门控制，具备防夹手设计； |
| 24 | 票据接收模块 | 1.打印分辨率：≥300DPI；扫描分辨率：支持200DPI多光谱彩色图像扫描； |
| 2.打印：支持文字打印、图像打印、数字打印，支持软件控制打印位置调整，打印时识别匹配票号； |
| 3.具备扫描票据不成功退票功能； |
| 4.支持OCR票号识别； |
| 5.支持打印结果返回，判断打印是否成功； |
| 6.支持二维码打印功能，QR-CODE\GM\PDF417\MAXICODE等常用二维码； |
| 7.支持票据折叠、缺角检测功能， |
| 8.支持纸张重张检测功能； |
| 9.支持票据批量打印功能， |
| 10.支持票据尺寸：厚度0.1mm-0.24mm；长度170mm-230mm；宽度75mm-114mm； |
| 25 | 激光打印机 | 支持A4纸张打印； |
| 纸盒数量：1个； |
| 纸张总容量：100张（含）以上 |
| 打印分辨率：600dpi（含）以上 |
| 26 | 监控系统 | 预留人脸、存取款口、装钞口针孔监控摄像头安装位置。 |

【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交付周期、地点

### 4.1 交付时间

收到甲方通知50天内交付设备。

### 4.2 实施及交付地点

重庆市。

## 7. 付款方式

5.1行方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协议后，供货方应在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行方缴纳3万元质保金，待该合同最后采购的一台设备使用满6年无重大故障，且供货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行方向供货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5.2设备投入正常使用并经行方验收通过次月，由设备供货方向行方提交对账单，双方核对采购的设备数目无误后，供货方向行方出具设备采购发票（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方收到供货方发票后30日内将设备采购款项通过转账形式划到供货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8. 保密条款

### 8.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8.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9. 报价要求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 10. 知识产权

中选人向行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设备软件、设备配件、设备本身等）和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方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情形；如行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中选人承诺主动与起诉方或索赔方进行交涉，为行方的应诉或处理索赔事宜支付费用，支付行方因败诉或被索赔应偿付的赔偿款，并对行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

## 11. 其他

11.1 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1.2 参选人必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章第3条“技术要求”表格中内容逐条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

11.3 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无遗漏。

11.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地装机规模多的优先原则排序。 |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资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根据第三章第3 条“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内容齐全、无遗漏，无负偏差。 | |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总分1OO分) | 参选价格（50分） | |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在此基础上，参选人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价格每增加1%扣1分，最低零分。 |
| 本地维护站（25分） | | 提供重庆市内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合同和产权均需提供），同一区、县内出现多个维护站的按一个计算。每有1个维护站得1分，依次递增，满分25分。（开标后行方将进行核实，弄虚作假将取消参选资格，并列入行方黑名单） |
| 本地装机规模（5分） | | 根据重庆市内安装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数量的多少打分，满分5分，每50台得1，不足50台不计分。提供设备安装地址清单，必须为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安装清单。（开标后行方将进行核实，弄虚作假将取消参选资格，并列入行方黑名单） |
| 本地合作案例（10分） | | 根据参选人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重庆市内银行合作的案列数量打分，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10分。2020年至2024年，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合作案列（合同日期不清晰不计分，提供非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合同计零分，并取消本次参选资格）。合作案例银行应为：工商、农业、中国、建设、交通、邮储、招商、兴业、中信、平安、浦发、光大、民生、华夏、重庆、重庆农商。其他银行案例不得分。 |
| 现金额情况（5分） |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参选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合计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满分5分，依次递减1分，排名第六及之后的不得分。（提供财报复印件上数据模糊不得分） |
| 利润情况（5分） |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参选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营业利润情况打分，满分5分。利润均为正增长得满分，利润出现负增长不得分。（提供财报复印件上数据模糊不得分）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2.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参选报价、商务部分的评分。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  3.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 |
| 3.2.3 | | 参选人得分 | | 参选人得分=参选价格得分+本地维护站得分+本地装机规模得分+本地合作案例得分+现金额情况得分+利润情况得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重庆三峡银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就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合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采购批次、数量及供货时间。

（二）合作期间，若单台智能柜员机（现金版）的价格上浮的，仍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甲方无需支付上浮部分价格；单台智能柜员机（现金版）的价格下浮动超过5%（含）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议价需求，并以议价结果作为采购依据，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所有智能柜员机（现金版）乙方均需免费参与后期设备维护，维护期自甲方正式对外使用之日起计算6年，维护期内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维护期满后，甲方若需乙方继续进行维护工作，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乙方对甲方采购机型进行维护（详见附件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保养、软硬件升级、故障模块更换等。并满足甲方业务需求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作出的任何升级改造。

（五）乙方向甲方出售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型号为： ,设备每台单价价格为含税价 元，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需包含《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一）列出所有功能模块和设备部件，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此部分价格款。具体设备采购数量以甲方出具的《重庆三峡银行自助设备发货通知书》（附件二）为准。若甲方需另行采购附件一所列设备配置的，价格按照附件一执行（零整比不高于设备价格的30%）。

（六）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需签订《重庆三峡银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技术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附件三）。

（七）甲方按自身需要向乙方提出送货要求，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没有必须向乙方订货的义务，双方按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结算。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向乙方提出送货的要求，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中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等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支付；

（二）本合同中乙方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投入正常使用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次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对账单，双方核对采购的设备数目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采购发票（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将设备采购款项通过转账形式划到乙方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三）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四）在质保期内（维护期内），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护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按要求补足。

（五）本条约定的开具发票所涉及到的相应税费由乙方交纳。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相关税费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税务政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相关标准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重庆三峡银行自助设备发货通知书》后50日内将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送达指定地址且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安装到位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其间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送达指定安装地点并安装到位时，甲方可拒绝签字确认，且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并更换其他品牌设备（因甲方临时变更设备安装地址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延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验收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时发现设备外观损毁、配件不全或其他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周内补齐配件或免费重新更换新设备。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甲方对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验收时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且验收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到场全程参与。

（六）因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漏电、静电、感应电或设备自身原因导致的火灾等情况发生时，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导致的人体不适、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事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七）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安装到位后由乙方对其设备进行加固处理：采用膨胀螺丝、专业加固卡等不易破坏的金属材质埋入地下，同时地面部位与设备的连接处需用电焊焊死，保证其不松动、不脱落、不易破坏，乙方未对设备进行加固或加固不牢时，甲方有权拒绝设备验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相关安防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因自身原因或乙方原因造成吐钞异常或发生账务差错时，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因甲方系统故障或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吐钞异常或账务差错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设备吐钞异常或账务差错责任不明的情况时，由乙方先行垫付相关差错金额。

（九）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无论任何形式收取到假币、变造币等非法定正常流通币种时，乙方须立即按照1:1的比例对甲方进行赔付。同时，甲方需全力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取证工作。

（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重庆三峡银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技术服务协议》，界定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等事项，该协议作为《重庆三峡银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乙方提供智能柜员机（现金版）设计缺陷造成设备不能恢复正常运行或未达到《重庆三峡银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技术服务协议》中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该型号的新设备或将设备直接退还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固定资产剩余残值向甲方退还已付设备采购款项，同时甲方重新更换其他厂商设备，由此产生和涉及到的运费、设备安装拆除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设备软件、设备配件、设备本身等）和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方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乙方承诺主动与起诉方或索赔方进行交涉，为甲方的应诉或处理索赔事宜支付费用，支付甲方因败诉或被索赔应偿付的赔偿款，并对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部分的义务。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住所/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一）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权利、义务所涉及到的内容均指在合作服务期内；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和附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甲方有权经提前通知乙方后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五）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重庆市签署，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但最长时限不超过三年。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重庆三峡银行自助设备发货通知书》

附件三：《重庆三峡银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技术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重庆三峡银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型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附件：二

**重庆三峡银行自助设备发货通知书（样本）**

**致：**

因我行 需要，特订购以下设备。

|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设备型号** |  |
| **定货数量** | 台 |
| **定货单价** |  |
| **总金额** |  |
| **到货时间** |  |
| **到货地点** |  |
| **收货人及收货人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请按上述要求提前做好货物储备运输等相关工作。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庆三峡银行智能柜员机（现金版）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所使用的智能柜员机（现金版）的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本协议所指技术服务，是乙方为保障本协议规定的智能柜员机（现金版）运行稳定、性能良好、处理无差错，能够准确完成甲方购买该设备以期实现所有服务功能的一系列技术举措。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维护与保养、软件开发与升级、操作及业务培训、每周7天×24小时技术咨询与支持等。

一、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是指本协议规定的设备出现运行故障后，进行的有效技术处置，使设备达到正常服务状态。

1、设备维修应保证设备恢复故障前所有的服务功能，且运行稳定、性能良好、处理无差错。

2、设备维修响应源于设备故障发现，一是甲方向乙方报告故障；二是乙方在例行维护、保养工作中主动发现。

二、维护与保养

乙方提供的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是指对本协议规定的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四次、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的例行巡检与技术处置，确保设备持续达到正常服务状态，运行稳定、性能良好、处理无差错。并且，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响应对设备内部进行清洁、调校的请求。维护与保养内容包括：

1、应从专业角度对保养设备的外部运行环境（如外接电源、防尘、防腐、防水等措施）的合理性及内部运行状况（如损坏、磨损、污垢等）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甲方，给甲方提出改善建议。

2、应对设备的外观、用户操作界面（包括但不限于键盘、显示屏内外屏、入卡口、出钞口、入钞口、凭条出口、摄像头等）进行清洁。

3、浏览设备错误日志，咨询甲方设备操作人员，分析设备隐患，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应对整个设备各部件进行清洁、除尘，包括设备的传感器、传动轴等部件。

5、应对各模块性能进行检查和调校，及时更换或修复设备的损坏部件，更换磨损老化零部件、易损部件和有隐患零部件。

6、维护与保养完成后，必须对设备各模块进行检测调试，确认其能正常工作。

三、软件开发与升级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免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设备软件开发与升级服务，保证本协议规定的设备能够准确完成甲方购买该设备以期实现所有服务功能。

1、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包括操作系统升级、功能模块升级、防病毒软件安装及升级和SP驱动升级等。

2、在对设备软件升级改造增加新功能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提交初步方案。乙方免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软件升级后版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发现设备软件有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时，须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进行设备软件的升级，软件升级后版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发现设备硬件有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时，须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进行设备硬件的更换。

5、乙方需对软件开发修改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合同期满后，乙方免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智能柜员机（现金版）软件源程序、开发文档和相应的开发环境。乙方为甲方开发和维护的智能柜员机（现金版）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6、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设备配件、设备本身等）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方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乙方承诺主动与起诉方或索赔方进行交涉，为甲方的应诉或处理索赔事宜支付费用，支付甲方因败诉或被索赔应偿付的赔偿款，并对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四、操作及业务培训

向甲方提供规范的专业技术培训（分别针对设备操作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两个层次），使甲方操作人员了解和掌握设备的性能和操作，并能解决设备的常见问题。

1、专业技术培训次数：设备操作培训1次/年；技术维护培训4次/年（巡检时现场培训）。

2、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包括甲方培训学员往返的差旅、住宿费）。

3、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护培训，使甲方掌握正确的操作和使用方法。

五、技术咨询与支持

向甲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热线保障，即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全天候不间断服务。其内容包括：电话咨询、现场维修和技术指导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热线保障，即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全天候不间断服务。其内容包括：电话咨询、现场维修和技术指导服务。

2、服务热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区域服务主管电话、本地技术人员或维修工程师电话。

第二条 技术服务标准

1、乙方需对设备每年进行定期巡检，巡检次数应达到至少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的频率。(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进行内外清洁、检查读卡器、出钞口、非接读卡器、各种传感器、皮带、按钮、USB接口、内部线路、密码键盘、语音系统、设备运行速度、效验触摸屏等)，确保设备持运行稳定、性能良好。

2、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需立即响应，主城区(渝中区、江北区、渝北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巴南区)应于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其他区县应于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若乙方在夜间接到甲方故障报修，乙方最迟需于次日9点前到达故障现场。如超过该时限，甲方有权按每台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每延迟1小时计收100元的延时费用，延时费用优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到达现场后应于6时内修复故障，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超过此时限，甲方有权按每台智能柜员机（现金版）每延迟1小时计收100元的延时费用。同时，对于48小时不能修复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更换该型号的新设备。延时费用优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用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单台设备365天区间内的维修次数不得超过10次，如超过此限制，每超过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优先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该型号的新设备或要求乙方退货，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乙方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所损坏的零部件时,乙方须保证更换的部件为原厂商备件或高于原厂备件的配件，所更换部件均应粘贴经原厂商最终检验合格的相关标识，并报知甲方同意。若因甲方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备件费用,乙方应给予免费安装。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在甲方使用其设备期间，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第二条 技术服务标准”的描述，为甲方所使用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本协议规定的设备运行稳定、性能良好、处理无差错，能够准确完成甲方购买该设备以期实现所有服务功能。

2、乙方提供的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及其相关软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或标准，如未达到相关规定或标准造成甲方客户信息泄露、火灾、人身伤害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或声誉风险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该事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设备正常工作环境，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环境不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或对甲方使用和管理设备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时，甲方应予以接受并进行相应的改善。

2、甲方应按设备使用说明进行正确操作，负责设备的一般维护，包括耗材更换、日常清机、加钞等维护工作。

3、甲方通过乙方服务电话通报设备故障时，有责任按乙方工程师的询问要求尽可能详细地向乙方说明设备的故障情况。

4、非经乙方工程师允许或指导，甲方人员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拆卸、维修。在乙方维修、维护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之便利，保证工作环境的安全，有责任配合乙方设备的检修工作。

第四条 服务的提供及服务对象

1.设备技术服务提供方（即本协议乙方），原则上为设备供货商或供货商指定的技术服务团队。若设备供货商或指定的技术服务团队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则甲方有权另行指定服务方，由此产生的费用优先从本合同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按要求补足。

2.本协议规定的设备是指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甲方使用的智能柜员机（现金版）。设备类型：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品牌 ；型号 。

第五条 设备报废与回收

若甲方须对本合同规定的一台或多台设备进行报废处置，乙方负责无偿回收和处置报废智能柜员机（现金版），对设备核心部件和设备外壳进行物理粉碎处理。报废设备处理和销毁后，乙方须出具相关设备部件和外壳已经销毁的承诺函，承诺函必须按照统一规则编号，并保证报废设备相关部件及外壳不能外流。同时，终止该设备技术服务及本协议对该设备的约束。

第六章 其他约定

1、不可抗力的自然、政策等因素导致违约，双方均可免责。

2、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向主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所在地（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协议中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和附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智能柜员机（现金版）采购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重庆市内内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六）其他（如有）

五、响应承诺

（一）响应承诺函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知识产权承诺函

七、参选保证金

八、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比选货物的供应及技术服务。以人民币小写： /台，人民币大写： /台的参选价（含税）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知晓并同意本次货物单价均包含设备5年维护费用。

3、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4、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5、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7、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8、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比选项目名称 |  |
| 参选报价（含税） | 小写： 元/台 人民币  大写： 元每台 人民币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本次报价包含上述维护期，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维护期内维护费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型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自定义表格形式，格式自拟）

四、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选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参选设备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芯片的应用。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重庆市内内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六）其他（如有）

五、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理。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技术条款 | 参选文件对应技术条款 | 说明 |
| 例 | 第三章XXX条 | XXXXXX（比选文件原文） | **满足**  XXXXXX（参选文件原文） | 满足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三章第3条“技术要求”表格中内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逐一列出，填写与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需每页加盖公章。

表格填写说明如下：

“比选文件条目号”：详细写明第几章第几条；

“比选文件技术条款”：比选文件中该条对应内容；

“参选文件对应技术条款”：写明是否满足，并附参选文件中该条对应内容；

“说明”：填写是否满足，是否偏离，正/负偏离原因。

六、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我公司向行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设备软件、设备配件、设备本身等）和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方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情形；如行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我公司承诺主动与起诉方或索赔方进行交涉，为行方的应诉或处理索赔事宜支付费用，支付行方因败诉或被索赔应偿付的赔偿款，并对行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八、其他（如有）